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就（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將於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訂立新貸款安排藉以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資金狀況更新貸款金額的年度貸款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年度貸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就（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將於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訂立新貸款安排藉以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資金狀況更新貸款金額的年度貸款上限。

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訂約方	: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協議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訂約方可於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屆滿時續期。
貸款人	: 本公司及其任何同意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
借款人	: 華潤集團公司、任何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同意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借款。
本集團所作貸款的 擔保人	: 華潤集團公司(借款人為華潤集團公司時除外)及，就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言，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並非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或提前還款日，如適用)就本集團根據華潤集團公司於相關期間提供的擔保向相關借款人授予的貸款，按年利率0.05%向華潤集團公司支付擔保費。擔保費率經參照第三方金融機構收取的現行擔保費率後釐定。
將予貸款總額	: 本集團根據兩份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載列於下文「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的金額。

還款日	: 根據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所作出的貸款的還款日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六個月。
港元貸款的利率	: 相關貸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港元貸款的有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且不得低於： (a) (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與有關期間相同或相似的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港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與相關期間相同或相似的該期間內貸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港元款項可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減 (b) 相等於或類似有關期間的一段期間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相關貸款人簽訂提取承諾時的最近期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美元貸款的利率	: 相關貸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美元貸款的有關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且不得低於： (a) (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與有關期間相同或相似的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美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與相關期間相同或相似的該期間內貸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美元款項可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減 (b) 相等於或類似有關期間的一段期間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相關貸款人簽訂提取承諾時的最近期所報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人民幣貸款的利率	：	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就貸款所釐定的年利率(不得為負數)。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與有關期間相同或相似的期間能夠於香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人民幣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與相關期間相同或相似的該期間內貸款人於香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人民幣款項可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擔保	：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保證，借款人(倘擔保人為華潤集團公司)或屬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借款人(倘擔保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妥為及依時履行借款人就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下貸款人貸款予借款人而對相關貸款人負有的義務。就此而言，屬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每名擔保人將訂立擔保契據，之後其附屬公司方獲准根據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取得貸款。
提前償還	：	借款人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預付貸款下的任何借款(視情況而定)以及應計利息。
		倘相關貸款的借款人並非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借款人須於提前還款日向華潤集團公司支付擔保費，就相關期間(從貸款日(但含貸款日)至提前還款日(但不含提前還款日))按借款人提前還款的實際金額的年費率0.05%計算。
貸款基準	：	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應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立即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背該協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及不合法行為；華潤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或與上述加速清還事件有相似或相同影響的事件。

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訂約方	： 華潤股份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協議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訂約方可於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屆滿時續期。
貸款人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同意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
借款人	： 華潤股份以及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同意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每名借款人均可以人民幣借款。
擔保人	： 華潤股份(借款人為華潤股份時除外)。
將予貸款總額	： 本集團根據兩份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載列於下文「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的金額。
還款日	： 根據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所作出的貸款的還款日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六個月。
利率	： 利率將為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釐定的年利率，其應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與有關期間相同或相似的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人民幣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與相關期間相同或相似的該期間內貸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可獲得的存款利率。

擔保	： 華潤股份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保證，借款人將妥為及依時履行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並非由華潤股份全資擁有的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或提前還款日，如適用)就本集團根據華潤集團公司於相關期間提供的擔保向相關借款人授予的貸款，按年利率0.05%向華潤集團公司支付擔保費。擔保費率經參照第三方金融機構收取的現行擔保費率後釐定。
盡最大努力	： 倘若貸款人根據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則在作出貸款前，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簽署一項承諾契據，承諾倘因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違約致使華潤股份須就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貸款人付款，則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借款人有充裕資金迅速付還有關款項予華潤股份。這可能包括(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饋贈或注資或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以彌補所付還的款項。
提前償還	： 借款人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預付貸款下的任何借款(視情況而定)以及應計利息。
	倘相關貸款的借款人並非由華潤股份全資擁有，借款人須於提前還款日向華潤股份支付擔保費，就相關期間(從貸款日(但含貸款日)至提前還款日(但不含提前還款日))按借款人提前還款的實際金額的年費率0.05%計算。
貸款基準	： 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應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立即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背該協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及不合法行為；華潤股份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或與上述加速清還事件有相似或相同影響的事件。

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

本集團根據兩份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於任何單日可貸出的最高總額的年度貸款上限(包括已收及預期應收利息，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乃經參考本集團估計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以及下文載列的本集團過往貸款金額，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下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後釐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於任何單日貸出的未償還最高貸款總額(包括已收及應收利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內每日未償還最高總額	2,000	1,900	483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期限於任何單日的建議年度貸款上限，及有關上限與本集團其他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參照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得出的本集團規模的比較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任何單日的年度貸款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 其他存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百萬元	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 %
	1,800	1,800	3.75

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且該每日最高金額於相關年度的每日結束時逐一計算為未償還金額，但不會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上述建議年度貸款上限乃經本公司、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股份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i)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及資金狀況；(ii)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之參考；及(iii)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視乎相關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借款人身份而定，所有向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貸款將由(i)華潤股份；(ii)華潤集團公司；或(iii)華潤集團公司及一間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擔保。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財務狀況無容置疑的借款人。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股份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十億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十億元
總資產	2,581	2,566	2,762	2,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	237	273	243
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510	488	445	41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	36	27	27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125	102	110	8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年度貸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為本公司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提供了更大靈活性，使本公司可將其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貸予包括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華潤集團之公司。本集團於任何單日可貸出的最高總額的年度貸款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估計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以及本公告第7頁載列的本集團過往貸款金額，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下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後釐定。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華潤股份

華潤股份為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華潤集團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且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為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費產品、醫療、城市建設與運營、能源服務及科技與金融五大業務領域。其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中國華潤

中國華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其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本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資產、其他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營業額：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十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十億港元
總資產	138.5	132.5	137.9
其他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	7.7	10.3
年／期內營業額	49.8	102.7	101.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上市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外，華潤集團屬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三年框架 貸款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 貸款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三年境外 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二六年境外 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二三年境內 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二零二六年境內 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擔保隔夜 融資利率」	指	美國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接任管理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發佈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本文另有說明外，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848港元的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及張沈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